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65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65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